证券代码:601686 证券简称:友发集团 公告编号:2024-115
转债代码:113058 转债简称:友发转债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11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本次拟回购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39元/股,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有关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2日、2024年6月14日及2024年6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7)、《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91)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报告书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4-092)。

2024年6月14日,公司实施首次股份回购,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3)。截止2024年7月31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5,414,2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8%(与已披露的首次回购股份相比增加1.05%),最高成交价为5.3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92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78,912,219.09元(不含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15,414,204股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证券账户号码:B885779792)用于可转债转股。

该回购进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01686 证券简称:友发集团 公告编号:2024-114
转债代码:113058 转债简称:友发转债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以自有资产抵/质押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抵押人名称

序号	抵押人名称	简 称
1	江苏友发钢管有限公司	江苏友发

● 公司于2024年1月8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4年度提供与接受担保额度的议案》。在该担保计划范围内,2024年7月1日至7月31日抵/质押的资产账面价值为人民币1,700.00万元;截止2024年7月31日,公司累计抵/质押资产账面价值合计329,562.4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2.78%。

一、基本情况概述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3年12月21日、2024年1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4年度提供与接受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孙)公司、控股子(孙)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总额合计不超过1,586,918.00万元,其中新增的担保为不超过613,500.00万元,其余为存量贷款续担保。

公司2024年度对外提供融资担保的安排是基于对目前业务情况的预计,在年度担保计划范围内,上述担保总额可在公司与子(孙)公司之间调剂。如2024年度发生新设、收购等情形成为公司子(孙)公司,该等新设立或收购子(孙)公司的担保,也可以在预计的担保总额范围内调剂使用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2024年度提供及接受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40)。

2024年7月1日至7月31日,公司以自有资产向银行提供抵/质押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抵/质押人名称	抵押权人名称	抵/质押	抵/质押物名称	抵/质押合同编号	权证编号	抵押物账面金额(万元)	质押物账面金额(万元)	担保合同金额(万元)
江苏友发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质押	保证金	(20607000)浙商银权质(2024)第00167号	-	-	500.00	4,000.00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质押	保证金	Z5902240329号	-	-	1,200.00	7,000.00

二、抵押人基本情况

1、江苏友发钢管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名称:江苏友发钢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81MA1XH48G4X

成立日期:2018-11-22

公司注册地:溧阳市上兴镇中兴大道1号

主要办公地点:溧阳市上兴镇中兴大道1号

法定代表人:董希标

注册资本:67,9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建筑装饰、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安全、消防用金属制品制造;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颜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的关系: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三、抵/质押自有资产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拟用于抵质押的资产为公司自有资产,2024年7月1日至7月31日抵质押的资产账面价值为人民币1,700.00万元;截止2024年7月31日,公司累计抵/质押资产账面价值合计329,562.4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2.78%。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子公司以自有资产作为抵质押物,是为了满足正常生产经营需要,不会对子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的影响,不会对公司、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公司子公司目前经营状况正常,对申请综合授信额度进行资产抵质押事项的风险可控。

特此公告。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01686 证券简称:友发集团 公告编号:2024-113
转债代码:113058 转债简称:友发转债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

序号	被担保方	简 称
1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销售有限公司	销售公司
2	江苏友发钢管有限公司	江苏友发
3	天津友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友发供应链
4	天津市友发德众钢管有限公司	友发德众

● 担保人名称

序号	担保方	简 称
1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或本公司

● 公司于2024年1月8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4年度提供与接受担保额度的议案》。在该担保计划范围内,2024年7月1日至7月31日,公司为子公司、子公司为公司提供的(已开始使用授信额度的)担保合同金额为27,950.00万元;截至2024年7月31日,公司(为实际使用的授信额度提供的)担保余额为447,129.56万元。

● 2024年7月份发生的担保中不存在反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担保。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存在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2024年7月份公司担保计划进展情况:

2024年7月1日至7月31日,公司为子(孙)公司、子(孙)公司为公司在2024年度担保计划内提供的(已开始使用授信额度的)担保合同金额为27,95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被担保方	担保方	债权人	合同担保金额(万元)	实际使用额度(万元)	实际使用时间	新增担保额度或存量贷款续担保额度	担保预计有效期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销售公司	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5,000	2,000	2024/7/3	新增担保	42个月	84.24%	是	否
				3,000	2024/7/11	新增担保	42个月	84.24%	是	否
江苏友发	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4,000	500	2024/7/26	存量续担保	42个月	69.33%	是	否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7,000	1,800	2024/7/24	存量续担保	44个月	69.33%	是	否
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										
友发供应链	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7,000	1,500	2024/7/17	新增担保	42个月	49.28%	是	否
				900	2024/7/19	新增担保	42个月	49.28%	是	否
				1,590	2024/7/22	新增担保	42个月	49.28%	是	否
友发德众	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静海支行	4,950	4,950	2024/7/26	存量续担保	42个月	62.70%	是	否
合 计			27,950	16,240	--	--	--	--	--	--

(二)本次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3年12月21日、2024年1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4年度提供与接受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孙)公司、控股子(孙)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总额合计不超过1,586,918.00万元,其中新增的担保为不超过613,500.00万元,其余为存量贷款续担保。

公司2024年度对外提供融资担保的安排是基于对目前业务情况的预计,在年度担保计划范围内,上述担保总额可在公司与子(孙)公司之间调剂。如2024年度发生新设、收购等情形成为公司子(孙)公司,该等新设立或收购子(孙)公司的担保,也可以在预计的担保总额范围内调剂使用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2024年度提供及接受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40)。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天津友发钢管集团销售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名称:天津友发钢管集团销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2233005959581

成立日期:2015-02-09

公司注册地:天津市静海区大邱庄镇环湖南路1号

主要办公地点:天津市静海区大邱庄镇环湖南路1号

法定代表人:李文浩

注册资本:15,2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金属材料销售;机械设备租赁;建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与本公司的关系: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财务数据:

经审计,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其资产总额为147,107.82万元人民币,负债总额为123,917.46万元人民币,流动负债总额为123,917.46万元人民币,资产净额为23,190.36万元人民币,营业收入为222,393.29万元人民币,净利润3,889.03万元人民币。

未经审计,截至2024年3月31日,其资产总额为64,745.47万元人民币,负债总额为39,947.83万元人民币,流动负债总额为39,947.83万元人民币,资产净额为24,797.64万元人民币,营业收入为26,648.35万元人民币,净利润1,561.39万元人民币。

2、江苏友发钢管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名称:江苏友发钢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81MA1XH48G4X

成立日期:2018-11-22

公司注册地:溧阳市上兴镇中兴大道1号

主要办公地点:溧阳市上兴镇中兴大道1号

法定代表人:董希标

注册资本:67,9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建筑装饰、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安全、消防用金属制品制造;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颜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的关系: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财务数据:

经审计,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其资产总额为267,642.67万元人民币,负债总额为185,560.95万元人民币,流动负债总额为158,573.48万元人民币,资产净额为82,081.72万元人民币,营业收入为1,025,156.88万元人民币,净利润7,442.85万元人民币。

未经审计,截至2024年3月31日,其资产总额为281,659.63万元人民币,负债总额为199,579.65万元人民币,流动负债总额为158,675.94万元人民币,资产净额为82,079.98万元人民币,营业收入为183,962.51万元人民币,净利润-109.23万元人民币。

3、天津友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名称:天津友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2-10-19

公司注册地: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综合保税区)澳洲路7815号18号库204室

法定代表人:韩德恒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供应链管理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橡胶制品销售;木材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机械设备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金属矿石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钢压延加工;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国内货物运输代理;电子过磅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的关系: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财务数据:

经审计,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其资产总额为203,630.82万元人民币,负债总额为100,356.48万元人民币,流动负债总额为100,356.48万元人民币,资产净额为103,274.33万元人民币,营业收入为1,655,766.51万元人民币,净利润3,406.21万元人民币。

未经审计,截至2024年3月31日,其资产总额为165,206.55万元人民币,负债总额为61,380.29万元人民币,流动负债总额为61,380.29万元人民币,资产净额为103,826.26万元人民币,营业收入为583,282.46万元人民币,净利润527.59万元人民币。

4、天津市友发德众钢管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名称:天津市友发德众钢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223734034979XF

成立日期:2001-07-23

公司注册地:天津市静海区大邱庄镇佰亿道33号

主要办公地点:天津市静海区大邱庄镇佰亿道33号

法定代表人:陈自林

注册资本:20,960.89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高频焊管、热镀锌钢管,钢塑复管、螺旋钢管制造、加工;金属材料,建筑材料、五金交电批发兼零售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或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的关系: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财务数据:

经审计,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其资产总额为96,667.93万元人民币,负债总额为60,607.53万元人民币,流动负债总额为60,607.53万元人民币,资产净额为36,060.39万元人民币,营业收入为657,415.89万元人民币,净利润6,493.41万元人民币。

未经审计,截至2024年3月31日,其资产总额为97,198.91万元人民币,负债总额为60,164.81万元人民币,流动负债总额为60,164.81万元人民币,资产净额为37,034.1万元人民币,营业收入为134,951.41万元人民币,净利润899.06万元人民币。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被担保方	担保方	债权人	签署日期	合同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月)	担保责任
销售公司	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2024/7/2	5,000	最高额保证	48	连带责任保证
江苏友发	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2024/7/26	4,000	最高额保证	48	连带责任保证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2024/7/24	7,000	最高额保证	48	连带责任保证
友发供应链	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2023/10/11	7,000	最高额保证	46	连带责任保证
友发德众	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静海支行	2024/7/25	4,950	普通保证	42	连带责任保证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2024年度担保计划是根据公司及所属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和资金安排,为满足部分所属公司的资金需求而进行的合理预计,所有被担保主体均为公司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充分的控制力,能对其生产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整体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带来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4年度提供与接受担保额度的议案》。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均为公司及子(孙)公司之间的担保,有助于公司日常业务的开展,符合公司整体和长远利益,且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意见:本次担保事项依据2023年度的实际担保情况及对未来融资需求,对公司2024年度拟发生的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担保进行的预计,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符合公司整体的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提高决策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预计2024年度提供与接受担保额度的议案》。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全资子(孙)公司、控股子(孙)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余额为447,129.56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8.05%。公司对外担保全部是公司及全资子(孙)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对公司合并范围以外主体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股份 公告编号:2024-094
债券代码:163038 债券简称:19豫园01 债券代码:163172 债券简称:20豫园01 债券代码:185456 债券简称:22豫园01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1,由公司董事长黄震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2月7日~2025年2月6日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用途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累计已回购股数	1,119.9901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287465%
累计已回购金额	6,405.312607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5.16元/股~6.13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议案》。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9.00元/股,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详细情况请参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3)。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规定,本公司现将本次回购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2024年7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5,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33476%,购买的最高价为5.48元/股、最低价为5.16元/股,支付的金额为27,799,598.00元(不含交易费用)。截至2024年7月月底,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11,199,9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87465%,购买的最高价为6.13元/股、最低价为5.16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64,053,126.07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本次回购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01609 证券简称:金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81
债券代码:113046 债券简称:金田转债 债券代码:113068 债券简称:金铜转债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3/5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835.2997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92%
累计已回购金额	16,322.992755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5.04元/股~6.74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3月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回购")。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64元/股(含);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即2024年3月4日至2025年3月3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4)。

由于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自2024年6月6日起,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8.64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8.52元/股(含),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11,737,089股至23,474,178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6日披露的《关于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7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13,730,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93%,成交的最高价为5.55元/股、最低价为5.04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71,943,251.81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实施起始日至2024年7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28,352,99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92%,成交的最高价为6.74元/股、最低价为5.04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163,229,927.55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00728 证券简称:佳都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8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1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股份总金额不低于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8.64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事项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佳都科技第十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及1月20日披露的《佳都科技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9)。

二、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2024年1月19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2024年1月20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详见《佳都科技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2024年2月1日、3月1日、3月30日、5月1日、6月1日及7月2日,公司披露了《佳都科技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2024-021、2024-022、2024-038、2024-042、2024-050)。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2023年12月修订)》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7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5,704,4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7323%,购买最高价格为5.20元/股,最低价格为3.60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69,991,549.42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其他说明

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并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2023年12月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回购期限内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03505 证券简称:金石资源 公告编号:2024-043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4年7月31日,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210,4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购买的最高价为26.18元/股、最低价为24.55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30,689,465.00元(不含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7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并于2024年7月18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通过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3元/股(含),回购股份将用于公司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6个月内。公司于2024年7月19日实施了首次回购股份,并于2024年7月20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24-038、2024-039、2024-040)。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股份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7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210,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购买的最高价为26.18元/股、最低价为24.55元/股,支付的金额为人民币30,689,465.00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4年7月31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1,210,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购买的最高价为26.18元/股、最低价为24.55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30,689,465.00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日

证券代码:300943 证券简称:春晖智控 公告编号:2024-063

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公司收到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终止对浙江春晖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的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参股公司浙江春晖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晖仪表")基于自身发展战略,经研究决定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申请并撤回申请材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参股公司拟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并撤回上市申请材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

2024年6月28日,春晖仪表向北交所提交了《浙江春晖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回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申请》,申请撤回申请文件。

2024年7月16日,春晖仪表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的议案》及《关于撤回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材料的议案》。

2024年7月30日,春晖仪表收到北交所《关于终止对浙江春晖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的决定》(北证发【2024】82号),北交所决定终止对春晖仪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审核。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持有春晖仪表16,023,266股,占春晖仪表总股本的38.69%。

春晖仪表终止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不会对公司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1日

证券代码:000850 证券简称:华茂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0

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安徽华茂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茂集团")的通知,获悉华茂集团股权结构发生变更,并取得了安庆市大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更情况

1、华茂集团股东变更前的股权结构见下表: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安庆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500.83	31.00
蚌埠阳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726.69	33.00
瀚洋(杭州)贸易有限公司	2,377.1765	21.05
安庆华盈有限公司	1,688.3035	14.95
合 计	11,293.00	100.00

2、华茂集团股东变更后的股权结构见下表: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安庆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500.83	31.00
蚌埠阳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726.69	33.00
安庆华盈有限公司	1,688.3035	14.95
中央企业乡村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1,163.5072	10.3029
欠发达地区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349.0522	3.0909
瀚洋(杭州)贸易有限公司	864.6171	7.6562
合 计	11,293.00	100.00

二、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控股股东的股权结构变更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安庆市财政局(国资委),本次控股股东的股权结构变更不涉及公司股权变化,不会导致公司业务结构发生变化,对公司经营活动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日